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有關出售南通江海若干股份之最新資料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國資委」)已批准以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19元的價格向買方轉讓127,578,590股南通江海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00%)。

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建議出售南通江海若干股份之最新資料，其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首次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待售股份數目由170,130,000股南通江海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約20.00%)減少至127,578,590股南通江海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約15.00%)。為免生疑問，每股待售股份價格人民幣19元維持不變。

如通函所披露，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為取得浙江國資委的批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浙江國資委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批准向買方轉讓127,578,590股南通江海股份。

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擁有117,442,410股南通江海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81%，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完成出售事項仍須待若干其他先決條件(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確認意見)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